2021年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| **收费标准** | | **立项级别** | **文件依据** | | **执收单位** | | | | **备注** |
| 1 | 企业注册登记费 | |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，包括开业注册登记、变更登记、企业年度检验、补（换）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。 | | 国家 | 苏财综〔2015〕1号 | | 暂停征收 | | | |  |
| 2 |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| |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，包括开业注册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补（换）发营业执照。 | | 国家 | 苏财综〔2015〕1号 | | 暂停征收 | | | |  |
| 3 | 建设工程综合服务费 | | 参照文件执行 | | 省 | 苏价服【2017】177号 | |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| | | |  |
| 28 | 不动产登记费 | | 住宅类80元/件；  非住宅类550元/件 | | 国家 |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| |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| | | |  |
|  |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| |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每人每月 4 元，装潢垃圾处理费每平方米1元，其他详见文件。 连云区按连价费字〔2007〕335 号 文件规定执行。 | |  | 连价费字〔2001〕23 号  连政办发〔2002〕115 号  连价费字〔2007〕335 号  连价费字〔2008〕376 号 | | 暂停征收 | | 特困职工或低保对象免收；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开办餐饮业、商业服务业的减半收取。 | | |
|  | 生产垃圾处理费 | | 每吨 2 元。如企业自愿委托环卫部门代运生产垃圾，由双方签订  代运协议，协商确定代运费用。 | |  | 区住建局 | |
| 42 |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| | 1、建设性占道：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60 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40 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 100%。2、挖掘补偿费：分为道路和人行道设施、桥梁设施、河道设施、 排水设施、照明设施和城市非开  挖管道施工 6大类88 项，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| | 省 | 苏价涉〔1995〕160 号  苏价服〔2012〕159 号  苏建城〔2016〕682 号  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  号 | | 区行政审批局、住建局 | | 经济适用房免收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。 | | |
| 73 |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 | | 20元/剂次，包括健康状况询间、知情告知、注射、留观、耗材(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型注射器、各种消毒剂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等)、接种信息服务。 | | 国家 | 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  苏价医(2018) 24号 | | 区卫生监督所（疾控中心） | | 区各街道 | | |
| 3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| | 每次65元（含试剂等靶材，不少于2个靶材，检测方法为PCR法） | | 省 | 苏财综〔2020〕96号 | | 区卫生监督所（疾控中心） | |  | | |
| 13 | | 诉讼费 | | 金额或者价额，按照比例分段累 计交纳： 1.不超过 1 万元的，每件交纳 50  元； 2.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，  按照 2.5%交纳； 其他详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  第三章第十三条第（一）款。 （二）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 交纳： 1.离婚案件受理费，每件 240 元； 2.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 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 的案件受理费，每件 400 元； 3. 其他非财产案件受理费，每件 80 元。  （三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受理费， 每件 800 元 ； （四）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。 （五）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 纳： 1.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； 2.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。 （六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 议，异议不成立的案件受理费， 每件 80 元。 其他详见文件。 | 国家 | | 国务院第 481 号令  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  苏价费〔2010〕396 号 | | 区级人民法院 | |  | |
|  | | 不动产登记费 | | 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。 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(一)1、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2.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3.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(二)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 | 国家 | | 财税(2016)79号；  发改价格规(2016)2559号；  财税(2019)45号；  财税(2010 53号 |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| |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| |
|  | | 土地闲置费 | |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%计征，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，从逾期日起，按日加收0.1%的滞纳金。 | 国家 | | 《土地管理法》  苏政发(1999)8号  财预（2002）584号  苏财预(2002)95号  苏价服（2008）330号  苏财综(2008)78号  苏财综(2014)105号  苏发改服价发(2018)1348号 |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| |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  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| |
|  | | 耕地开垦费 | | 30元/平方米。经批准占用基本农  田的，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  标准的两倍执行。 |  | | 苏政办发（2011）120号  苏财综(2014)105号  苏价服 (2015)361号  国发 （2015）31号  苏发改服价发（2018） 1348号 |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| | 自2015年1月1旧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,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 | |
|  | | 土地复垦费 | | 根据专家审查复垦方案确定的标准及金额征收。 |  | | 苏财综（1993)199号  苏价涉字(1993)219号苏价房(1998)12号  苏政发(1999)8号  苏价费（2009）291号  苏财综（2009）47号  苏财综（2014）105号  苏发改服价发(2018)1348  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) |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| |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,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 | |
|  | | 保育教育费 | | 省优质园500元/生/月，市优质园380元/生/月，合格园300元/生/月。公办可以上浮10%，民办园上浮不超过30%。 |  | | 苏价规〔2017〕9号  苏价规〔2018〕109号 | | 区各公办园、民办园 | |  | |
|  | | 社会实践活动费 | | 15元/生/学期 |  | | 连教发〔2021〕5号 | | 区义务教育学校 | |  | |
|  | | 课后服务费 | | 300元/生/学期 |  | | 连教发〔2021〕5号 | | 区义务教育学校 | |  | |
|  | | 高中学费 | | 800元/生/学期 |  | | 连价费字〔2000〕254号  连教计〔2020〕7号 | | 区公办普通高中 | |  | |